

CMZYTZ-202200073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综合软件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经办人

## 目 录

1.	基本原则.....	1
2.	综合软件产品及服务.....	2
3.	定价原则.....	2
4.	陈述和保证.....	2
5.	协议终止.....	2
6.	违约责任.....	3
7.	通知.....	3
8.	适用法律.....	4
9.	其他.....	4

附件一 - 综合软件产品及服务

结  
算  
单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sup>1</sup>月<sup>28</sup>日订立：

- (1)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 31/F,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甲方”)；及
-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乙方”)。

## 叙文

- 甲 乙方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属公司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移动国际”)为甲方之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因此，乙方为甲方的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的定义)。
- 乙 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规范就甲方及其子公司(统称“甲方集团”)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按上市规则的定义)(统称“乙方集团”)提供综合软件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
- 丙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上述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基本原则

- 1.1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方集团继续向乙方集团提供详列于附件一的综合软件产品及服务及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之间就产品及服务提供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对于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在交易过程中的具体交易行为，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可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原则和精神的基础上另行订立相应的产品及/或服务合同及/或订货单。为此，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并确保分别促使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原则和精神进行交易。
- 1.2 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产品及/或服务合同及/或订货单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必须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及属一般商务条款。

## 2. 综合软件产品及服务

-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非独家方式向乙方集团提供或促使其他甲方集团成员提供详列于附件一的综合软件产品及服务，而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接受或尽其合理努力及善意促使其他乙方集团成员接受甲方集团的产品及服务。
- 2.2 就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提供综合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数量、金额、规格、标准、服务提供时间及/或结算方式等事项，可由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另行签订符合一般商务条款与本协议规定的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及/或订货单确定，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3. 定价原则

- 3.1 甲方集团根据本协议向乙方集团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收费基准详列于附件一。
- 3.2 乙方集团成员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将费用直接付至提供相关产品及/或服务的甲方集团成员。
- 3.3 双方同意于上述另行签订的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或订货单中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相关费用和关于软件售后服务保证等事项。

## 4. 陈述和保证

- 4.1 双方特此向对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a）该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来签署和履行本协议；（b）该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适用法律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文件；（c）该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任何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如需）。

## 5. 协议终止

- 5.1 本协议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生效：
  - (a) 甲方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及交易金额的年度上限。

- 5.2 受限于第5.1条的条件之达成，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本协议于下述情况自动终止：
- 5.2.1 中移动国际不再为甲方的主要股东；或
- 5.2.2 甲方所发行的股份不再于联交所挂牌。
- 5.3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或协议中部份产品及/或服务之提供，但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应当提前至少一(1)个月送达另一方，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产品及/或服务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
- 5.4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5.3条发出通知终止某种产品及/或服务之提供，除有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或订货单项下已发生的义务及责任。
- 5.5 如果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在进行清算解散的司法程序或停止经营业务，另一方可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 6. 违约责任

- 6.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保证或其他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根据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非违约方因另一方违约而引起或招致的任何损失，而具体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及损失赔偿将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约定。

## 7. 通知

- 7.1 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向下列地址递送：

7.1.1 如致甲方，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亚信大厦

传真： (86) 010-82167990

收件人： 何蓉芳

7.1.2 如致乙方，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53号甲博瑞琪大厦7层

电话：(86) 010-53991599

收件人：张骥

7.2 任何该等通知应以专人、挂号信或传真递送方式送达。以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交付时被视为送达，以挂号信发送的通知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七(7)天被视为送达，以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收到传输确认时被视为送达。在非工作日收到的通知将被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 8. 适用法律

8.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8.2 对于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者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合同性的、缔约前的或者非合同性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以及与本协议的存在、效力、释义、违反或终止或其无效后果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首次发出关于争议存在的书面通知之后的六十(60)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申请方任命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方应任命一(1)名仲裁员，按此方式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应共同任命第三名仲裁员。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9. 其他

9.1 除非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

9.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对其他方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均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协议当事方依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9.3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在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下不得转让。

- 9.4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本协议事宜的总体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前双方就本协议事宜而订立的总体合约、协议及安排。如任何一方与任何其他方就有关事宜另外订立其他细节安排协议，而该协议与本协议的条文有任何抵触或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应以本协议的条文为准；不抵触本协议的服务细节安排继续有效。在本协议终止时，所有另外订立的相关细节安排协议同时终止，但除有另行约定外，不会终止或影响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或订货单项下已发生的义务及责任。
- 9.5 甲方及乙方各自的集团成员可按照本协议条文的原则性规定签署分项协议。
- 9.6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不得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的规定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任何的权益。
- 9.7 本协议正本四份，当事每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综合软件产品及服务

	<u>交易内容</u>	<u>收费基准</u>
	<p>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及各类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软件产品及相关交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关系管理(CRM)，计费帐务(charging &amp; billing)，大数据(big data)，物联网(IoT) 及5G 网络智能化产品；</li><li>● 提供相关系统/产品的持续运维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并按需提供业务咨询、企业培训、系统集成等服务；及</li><li>● 提供代为采购及销售指定的第三方软件或硬件产品。</li></ul>	<p>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协商确定。</p> <p>所收取的费用应参考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该现行市场价格是由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就类似类型的服务或产品在同期交易中且在附近的服务区域提供或收取的价格。</p>

红  
印

各缔约方已于本协议文首所书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甲方

由

代表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签署



乙方  
由

代表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签署



)  
)  
)  
)

王冰  
何